

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

西醫基層總額部門

指標名稱	038-西醫院所門診高血壓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日數重複率
實施目的	降低不當之用藥型態，降低重覆用藥。
指標定義	<p>分子-門診高血壓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重複日數 分母-門診高血壓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日數 門診高血壓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重複日數:指高血壓同一病人同院所同品項用藥日數重複。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前 10 日領藥部分不列入重複日數計算。 高血壓: 係指主次診斷前 3 碼為`401` (ESSENTIAL HYPERTENSION)、`402` (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)、`403` (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)、`404` (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) 、`405` (SECONDARY HYPERTENSION)。 高血壓用藥:係指 ATC7 碼前三碼為`C02` (ANTIHYPERTENSIVES) `C03` (DIURETICS) `C07` (BETA BLOCKING AGENTS) `C08` (CALCIUM CHANNEL BLOCKERS) `C09` (AGENTS ACTING ON THE RENIN-ANGIOTENSIN SYSTEM) 當季醫療院所申報門診高血壓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件數小於等於 10 件者不列入計算。</p>
指標屬性	負向
分析單位	依院所按季分析
分析範圍	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門診案件
處理方式	<p>院所門診高血壓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日數重複率如超過閾值，不予支付超過部分之高血壓藥品費用。 不予支付點數公式=(用藥日數重複率-5.50%) × 總用藥日數×(總藥費點數/總用藥日數)</p>
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01635 號函
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28087 號
實施起日	102 年 11 月 1 日(費用年月)

指標名稱	039-西醫院所門診高血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日數重複率
實施目的	降低不當之用藥型態，降低重覆用藥。
指標定義	<p>分子-門診高血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重複日數 分母-門診高血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日數 門診高血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重複日數:指高血脂同一病人同院所同品項用藥日數重複。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前 10 日領藥部分不列入重複日數計算。 高 血 脂：係 指 主 次 診 斷 前 3 碼 為 `272`(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)。 高 血 脂 用 藥：係 指 ATC7 碼 前 三 碼 為 `C10`(SERUM LIPID REDUCING AGENTS)。 當季醫療院所申報門診高血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件數小於等於 10 件者不列入計算。</p>
指標屬性	負向
分析單位	依院所按季分析
分析範圍	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門診案件
處理方式	<p>院所門診高血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日數重複率如超過閾值，不予支付超過部分之高血脂藥品費用。 不予支付點數公式=(用藥日數重複率-5.19%)×總用藥日數×(總藥費點數/總用藥日數)</p>
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01635 號函
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28087 號
實施起日	102 年 11 月 1 日(費用年月)

指標名稱	040-西醫院所門診糖尿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日數重複率
實施目的	降低不當之用藥型態，降低重覆用藥。
指標定義	<p>分子-門診糖尿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重複日數 分母-門診糖尿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日數 門診糖尿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重複日數:指糖尿病同一病人同院所同品項用藥日數重複。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前 10 日領藥部分不列入重複日數計算。 糖尿病:係指主次診斷前 3 碼為`250`(DIABETES MELLITUS)。 糖尿病用藥:係指 ATC7 碼前三碼為`A10`(DRUGS USED IN DIABETES)。 當季醫療院所申報門診糖尿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件數小於等於 10 件者不列入計算。</p>
指標屬性	負向
分析單位	依院所按季分析
分析範圍	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門診案件
處理方式	<p>院所門診糖尿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日數重複率如超過閾值，不予支付超過部分之糖尿病藥品費用。 不予支付點數公式=(用藥日數重複率-6.80%)×總用藥日數×(總藥費點數/總用藥日數)</p>
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01635 號函
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28087 號
實施起日	102 年 11 月 1 日(費用年月)